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

永州市零陵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销毁收缴非法、违法、违规烟花爆竹产品的

工作方案

为安全、有效地处置收缴非法、违法、违规烟花爆竹产品，清除现实安全隐患，规范销售市场秩序，加大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根据《零陵区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零安[2018]2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履行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全力完善警示教育、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追究，推进安全发展、依法监管、源头防范，强化动态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常态化，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二、组织领导

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次销毁工作由公安、应急组织，相关当地政府参与实施。

三、销毁地点、时间

销毁地点由珠山镇政府安排，销毁时问为2020年1月中旬。(具体时间待公安局现场布置、警戒完成，珠山镇政府销毁场地周边安全和人员疏散工作完成后通知)

四、职责分工

本次销毁的各类烟花和鞭炮为2018年下半年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收缴的超许可非法和违法储存经营产品，共计约5000件，区公安局具体负责销毁场地的现场布置和销毁过程中的安全警戒，区应急局负责清点销毁产品和销毁数量，珠山镇政府负责销毁场地周边安全和人员疏散工作本次销毁邀请零陵区纪委和区新闻中心全程参与并监督。

永州市零陵区公安分局 永州市零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10日